

2026 年 8 月 16 日

爱慕天主与爱近人

今天，我们将诵读传统礼历中，圣神降临节后第十二主日的福音。

路加福音 10:23 - 37

耶稣转身，私下对门徒说：“看见你们所见之事的眼睛，是有福的！我告诉你们：许多先知和君王，渴望看见你们所见的，却没有看见；渴望听见你们所听见的，却没有听见。”

有一位法学士起来，试探耶稣说：“师傅，我该做什么，才能获得永生？”

耶稣对他说：“法律上记载了什么？你是怎样诵读的？”

那人回答：“你当全心、全灵、全力、全意爱上主你的天主，并爱近人如你自己。”

耶稣对他说：“你回答得不错，你若这样做，必能获得生命。”

但那人想要证明自己有理，就对耶稣说：“谁是我的近人？”

耶稣开口说：“有一个人，从耶路撒冷下到耶里哥，落在强盗手中；强盗剥去他的衣服，打伤他，便丢下他半死不活地走了。

恰巧有一位司祭，沿着这条路下去；他看见那人，就从另一边走过去了。

同样，有一位肋未人来到那里，看见那人，也从另一边走过去了。

但有一个撒玛黎雅人，行路经过他那里；看见他，就动了怜悯的心。

他上前，包扎好他的伤口，敷上油和酒；然后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，送到客栈，照料他。

第二天，他拿出两个德纳，交给客栈主人说：‘你照料他，我回来时，必偿还你额外的一切花费。’

你想，这三个人当中，谁是那个落入强盗手中之人的近人？”

那人答：“是对他施以怜悯的那一位。”

耶稣对他说：“你去，也照样做吧。”

事实上，上主的法律十分简明，且前后完全一致。爱慕创造并救赎我们的天主、爱近人如己，本该是我们最自然的事。这完全合乎真理，属于灵性秩序的一部分，没有人能用正当的理由来反驳它！上主许诺以此赐给我们永生，这也该是我们喜乐的缘由。

但要遵行这条诫命——它是全部法律与先知教训的总纲，却存在许多阻碍。我们需要一段漫长且深刻的净化历程，才能做到不以任何事物置于天主之前。这不只是善念或虔敬的渴望（尽管这些本身也是好的），这条诫命的遵守，必须在日常生活中落到实处……为此，我们必须省察心中仍然存留的执着，因为上主告诉我们：“你的财宝在哪里，你的心也在哪里”（玛 6:21）。人心会执着于许多事物，首要的便是执着于自我。灵修大师们，例如十字圣若望，教导我们：如果我们容忍哪怕一处自愿的缺失，我们的心就无法完全趋向天主。

这番教导指的是什么？或许我们已经留意了一段时间：上主邀请我们在门徒的道路上迈进一步：或许是放下某样东西，或是舍弃某个人、某些境遇，好让我们能更好地前行；或许是宽恕他人、与人和解，或是愿意正视自身的问题、承认自己的过错，诸如此类。

可是，当我们感受到上主这份召叫的同时，内心仍会抗拒、阻滞，仿佛有什么拦着我们踏出这一步。这正是因为我们的内心仍有所执着！

所谓“自愿的缺失”，意思是：我们明知这份缺失存在，却不去做必要的努力来克服它。只

要我们不肯踏出这一步——至少不肯靠着天主的助佑奋力尝试(而我们永远可以依靠天主的助佑)，我们的心就无法完全沉浸在天主的爱内。

所以，我们要借着圣神的力量，克服自身诸多障碍。正是圣神向我们显明这些阻碍，同时赐下力量，让我们放下一切妨碍我们全心爱慕天主的事物。

可惜很多人不明白，这种放下执着的历程，本身可以带来灵性的喜乐：每前进一步，内在的自由便随之增长，我们也更能接纳天主的爱，更能甘心顺服于祂。

今天经文的第二部分——爱近人，上主借着善良撒玛黎雅人的比喻为我们示范，它是爱慕天主所结的果实。我的心越是充满对天主的爱，就越能在他人身上认出弟兄，天主爱他，如同爱我一样。如此，对天主的爱，就在服务他人中具体实现。

不过，比起在肉身层面主动帮扶近人，更要紧的是关心他灵魂的救恩。人常常在灵性层面遭受强盗的劫掠，许多人经过他身旁，却置之不理！爱近人，既要求我们行肉身的哀矜，也要求我们行灵性的哀矜。在这件事上，我们也需要努力，使自己能够持续、切实地去爱人。

让我们爱慕天主，也爱我们的近人，如此我们便能遵行上主的诫命。这是祂赐予我们美好的召叫！

今日读经省思链接：<https://cn.elijamission.net/2023/08/20/>